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 2021 115 号

昌吉市家美达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3331779555

地址: 昌吉市大西渠镇且渠村五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发

我局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生产设备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 图片资料,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4 月 08 日

